

# 上市公司监管情况通报

2023 年第 4 期

(总第 30 期)

宁波证监局

2023 年 12 月 11 日

## 【编者按】

违规减持是资本市场顽疾之一，在“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的大背景下，中国证监会积极完善股份减持制度、遏制违规减持行为，7 月 28 日，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不得以离婚、解散清算、分立等任何方式规避减持限制。8 月 27 日，证监会就进一步规范相关方股份减持行为提出了新的要求（以下简称减持新规）。

减持新规实施以来，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持续加大对违规减持的监管力度，包括东方时尚、我乐家居、隆基绿能在内的多家上市公司股东及相关责任人被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近期，宁波辖区个别上市公司“关键少数”出现违规减持情形，我局已下发警示

函并责令购回违规减持的股份。

为进一步规范辖区上市公司相关方减持行为，我局整理出几种典型的违规减持情形以及合规要点，供各上市公司参考。辖区各上市公司应及时组织对“关键少数”的培训，认真学习相关案例，全面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切实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 **一、大宗交易同样适用减持新规**

2023年8月28日，沪市主板某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价破发的情形下，继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3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7%。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减持新规的相关要求以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第三条的规定。证监局对该股东出具了责令改正措施，交易所对该股东予以监管警示。

### **二、提前离任高管在离任后不得随意减持**

沪主板某上市公司时任监事，原定任期为2017年7月3日至2023年7月21日，于2021年9月10日提前辞去公司监事职务。2023年11月24日，公司披露离任监事减持公司股票情况的公告显示，2023年10月16日至11月7日期间，该监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超额卖出公司股份15,750股，成交金额131.12万元，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作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公司监事，在其任期届满前超额减持股份，违反了每年转让的股份

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25%的规定和《若干规定》第三条的规定。证监局对该监事出具了警示函。

### **三、违反“不得减持”规定的情形**

#### **1. 大宗交易受让方，6 个月内不得减持**

深主板某上市公司股东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从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大股东许某某处买入上市公司股份 420 万股，前述股份转让前，许某某持有上市公司 1,527.5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数的 6.894%。股东受让许某某所持股份后，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将上述股份全部卖出。上述行为违反了《若干规定》第十一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证监局对该股东出具了警示函。

#### **2. 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减持**

2022 年 1 月 6 日，某公司、A 公司作为深主板一上市公司的股东，与 B 公司、C 公司签订《一致行动协议》。2022 年 2 月 9 日，C 公司披露的《详式权益报告书》显示，某公司、A 公司与 B 公司、C 公司签订的前述《一致行动协议》于 2022 年 2 月 8 日正式生效，构成对上市公司的收购行为，某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2022 年 5 月 19 日至 6 月 10 日，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 109,553,13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5%，减持行为发生时间处于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内。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



办法》第七十四条、《若干规定》第三条的规定。证监局对该股东出具警示函。

### **3. 上市公司立案调查期间或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深主板某上市公司于2022年11月5日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动减持及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据前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同对某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强制执行。2022年11月7日至9日，某股东持有的3,225,76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4%，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被司法强制执行。

上市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某股东作为上市公司大股东，在公司被立案调查期间减持股份，且上述被动减持行为距离减持计划预披露日不足十五个交易日。上述行为违反了《若干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的规定。证监局对该股东出具警示函。

## **四、违反减持计划预披露相关规定的情形**

### **1. 预披露需要提前15个交易日而非15个自然日**

深市创业板某上市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管、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显示，某股东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7,925 股。2023 年 2 月 2 日，该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27,9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成交金额 247.62 万元。前述减持行为距离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不足十五个交易日。该股东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3.1 条和《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深交所对该股东出具监管函。

## **2. 减持区间超 1 天也不可以**

沪主板某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披露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称，截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持有公司股份 92,069,3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8% 的某股东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37%。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具体期间为 2020 年 6 月 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 日，公司披露公告称，某股东 2020 年 6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37%，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2021 年 3 月 27 日，公司披露公告称，前述减持事项超过了减持计划公告中的减持区间 1 天，即股东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减持公司股份 1,513,400 股，减持金额为 14,807,660 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上述行为违反了《若干规定》第五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3.1.7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鉴于该股东已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提前 15 个交易日履行减持预披露义务，实际减持仅违反前期减持计划公告，且仅超过减持区间 1 天，上交所对该股东予以监管警示。

## **五、违反减持承诺的情形**

### **1. 减持未预披露违反 IPO 减持承诺**

创业板某上市公司首发上市前股东，在上市公司首发上市相关文件中承诺“后续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2023 年 4 月 12 日至 21 日，某股东未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直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票 213.53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7%，违反了《若干规定》第三条等相关规定。证监局对该股东出具警示函。

### **2. 减持价格违反 IPO 减持承诺**

深主板某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如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披露该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此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为 18.23 元/股。202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 月 3 日，该股东减持公司股份 910,5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减持均价为 17.64 元/股，减持金额为 1,605.77 万元。前述减持行为违反了作出的承诺和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7.7.5 条的规定，深交所对该股东出具监管函。

### **3. 减持数量超出承诺限量**

某股东作为深主板某上市公司时任监事，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届满离职，且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1,860,000 股，减持数量超过该监事离职时持有公司股票 3,346,875 股的 50%，违反了该监事在上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作出的“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的承诺和《若干规定》第三条的相关规定。证监局对该股东出具警示函。

---

主送：辖区各上市公司。  
抄送：会上市部，宁波上市公司协会。  
送局领导、各处室，存档。

---

宁波证监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11日印发

---